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漯河市财政局

漯发改投资〔2021〕117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漯河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财政局

2021年6月3日

漯河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政策性资金项目争取力度，保障政府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并参照《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是指建设项目获批前所进行的相关工作。

本办法所称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以下简称“前期经费”），是指从市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的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前期经费适用于市本级财政全供、差供行政事业单位在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中央和省级其他专项资金投资项目、各类政府债券项目、使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市政府或者市政府部门发起的 PPP 项目的前期工作支出。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前期经费专项资金，市财政局负责每年将前期经费专项资金列入市发改委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调整程序，对预算进行细化到项目单位，按细化调整后的预算办理支付。

前期经费对应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本着节俭从紧、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开支。

第五条 前期经费使用范围：

(一) 项目论证费;

(二)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实施方案、环评、节能、防洪评价、通航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调查等编制费;

(三) 经市政府批准的与前期工作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需要列支前期经费的, 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的成熟度, 提出项目实施申请,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市政府。

第七条 经市政府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并且需要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承担的, 项目单位应通过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条 前期经费拨付流程:

(一) 申报。项目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市发改委审核。前期经费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依据。主要包括: 中央或者省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公布的政策信息;市委、市政府决策的文件、会议纪要;其他政策依据。

2、项目概况。主要包括: 项目名称、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经济社会效益等。

3、前期工作概况。主要包括: 前期工作的内容、进展等情况。

4、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若为政府债券项目, 项目单位在与社会第三方机构协商前期工作经费时, 以债券项目通过省级评审并进入省级债券项目

储备库为付款条件。项目单位申报前期工作经费时，需提供项目进入省级项目储备库的依据。

（二）审核。市发改委受理单位申报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拨付。市发改委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根据资金拨付申请将项目前期经费专项资金预算调整至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

第九条 项目单位要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核算管理前期经费收支并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经主管部门审核，由主管部门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第十条 前期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挤占、挪用前期经费的，应及时退还相关费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或纪律处分。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应加强对项目前期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